

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自修室管理規定

105年1月25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105年5月6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5點條文

108年12月30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2、3、5~8點)，109年2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4年8月26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2、4~7點)，114年11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

一、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圖書館自修室（以下簡稱自修室）之閱覽秩序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自修室管理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以為閱覽規範及執行公務之依據。

二、自修室限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，各館開放期間如下：

(一)總館自修室開放時間為每日8時至23時。

(二)醫學院區分館自修室開放時間為每日8時至24時，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開放全天24小時使用。

(三)國際分館自修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8時至18時。

三、如遇有特殊情況及假日，本處得於公告後變更自修室開放時間或暫時關閉。

四、讀者應保持自修室清潔，不得隨意拋棄紙屑雜物，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入內。

五、本處視自修室情況巡查，讀者如離座逾1小時以上未歸者，視同占位，本處人員得逕行將物品移至暫存置物區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暫存置物區限於使用自修室時暫置個人物品，結束自修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，不得有危害環境安全及衛生之情形，違者，本處人員得逕行移置及清理。

七、讀者應自行妥善保管個人財物以免遭竊，本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八、本規定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